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赛格三星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绪言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提出进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作。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赛格三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赛格三星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赛格三星/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赛格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赛格储运	指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股东、深赛格控股子公司
三星康宁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指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赛格三星非流通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 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得3.1605 股的转增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赛格三星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由于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并且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将作为同一议案合并进行表决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意见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一、赛格三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亦未涉及以下情形：

- 1、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
- 3、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二、非流通股持股及权属情况

赛格三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深赛格、赛格集团、赛格储运以及三星康宁、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提出，其中深赛格、赛格集团以及赛格储运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209,758,936股、68,392,697股以及555,7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707,383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5.46%；三星康宁以及三星康宁（马来西亚）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167,957,704股、110,749,6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707,383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5.46%。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格集团持有的赛格三星共计68,392,697股，占赛格三星总股本的8.70%，此部分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61,212,186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7,180,511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由于此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方式，因此上述股权质押并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

控制人的确认和公司董事会查询的结果，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的评价

（一）对价安排

赛格三星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605 股；向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758 股。

本次定向转增后，赛格三星总股本从 785,970,516 股增加至 861,983,719 股，增加 10%；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由 560,970,517 股增加至 565,871,334 股，增加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 225,000,000 股增加至 296,112,385 股，每 10 股变为 13.16 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同时获得流通权。

待赛格三星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赛格三星董事会将根据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用来支付对价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二）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实际对价方案

赛格三星此次股改对价为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实际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了 3.160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的对价股份。

2、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以上对价及承诺的安排均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解决公司长久以来股权割裂的问题。保荐机构认为赛格三星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支付的对价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健全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赛格三星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对价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对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就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可行性分析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做出法定承诺。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赛格、赛格集团以及三星康宁、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要求相适应，是切实可行的。根据本保荐机构与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相关当事人履行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义务。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海通证券就担任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公告之日，海通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赛格三星股份的情况。

2、海通证券不存在自身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赛格三星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3、赛格三星不存在自身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海通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4、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海通证券在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份。

6、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此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赛格三星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过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此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此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根据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非流通股股东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的股权数量为20,340,067股，此部分股权价值已超过深赛格净资产值10%。因此根据深赛格公司章程规定，单笔超过净资产值10%的资产处置需经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程序，赛格三星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需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先经深赛格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能否获得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影响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3)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赛格三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平衡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赛格三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十、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项目主办人： 朱楨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63411569
传真： 021-634116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